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桃園市經國路168號23樓第一會議室(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2年度營業報告。2. 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4. 102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一)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1. 發放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23,908,15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3元。2. 發放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新台幣3,892,0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07元。3. 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27,800,18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780,01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三)本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股東配股率、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3-328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對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